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175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張國能

被告 王柏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9萬8,400元，及其中新臺幣109萬4,768元自民國113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23%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萬2,954元，及其中新臺幣5萬2,429元自民國113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4.71%計算之利息；其中新臺幣209元自民國113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4.97%計算之利息；其中新臺幣1萬2,338元自民國113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3.2%計算之利息。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四、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43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8萬9,12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依兩造簽訂之信用貸款契約書第15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

01 各款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2 貳、實體方面

03 一、原告主張如附件民事起訴狀所載。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
04 被告清償等語，聲明：(一)如主文第1、2項所示。(二)願供擔保
05 請准宣告假執行。

0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7 述。

08 三、經查，原告就其上開主張，已提出信用貸款契約書、增補契
09 約、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還本繳息查詢、放款利率查詢、
10 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約定條款、信用卡消費、費用、利息
11 及歷史交易明細等件為證，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
12 論期日到庭，亦未就原告之上揭主張提出書狀予以爭執，依
13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是原告
14 前開主張，應屬實在。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
15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
16 告復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並無不合，爰酌
17 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
18 為假執行。

19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1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筠諤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6 書記官 王曉雁